**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现场检查单》

**2.检查模块：**艺术考级资质

**3.检查项：**对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4.检查内容：**对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不合格情形：存在**未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情形。